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
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招 標 文 件】

招 標 單 位 ：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 113 年 5 月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領標籤收單

案 名：「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
規劃設計採購案」公開招標案。

案 號：Coamc113007。

招標文件：

- 一、 投標須知一份
- 二、 委任契約書一份
- 三、 投標標單一份
- 四、 投標廠商授權書一份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
- 六、 投標廠商切結書一份
- 七、 智慧財產權移轉同意書一份
- 八、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一份
- 九、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一份
- 十、 投標廠商建築規劃設計實績表一份
- 十一、 投標封、證件封、標單封各一份

標封編號：

廠商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領標人：

(請領標人確認上開文件與資料無誤後簽名)

領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經辦：

主管：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 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標案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本標案或本案)。
- 二、 案號：Coamc113007
- 三、 基地座落：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
- 四、 採購標的性質：勞務。
- 五、 本案聯絡人：黃先生，聯絡電話:02-2382-0868 分機 733
- 六、 招標方式：本案採公開招標並訂有底價，底價不公開之。
- 七、 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開標價格封，並以資格審查合格且投標金額低於底價之最低投標金額廠商，為本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 八、 本採購案第一次開標前有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即予開標；第一次開標未滿三家廠商參與投標時，即予流標。第一次開標因流標或廢標者，第二次以後之招標，其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段三家廠商之限制。
- 九、 本案服務費用：採總包價法固定金額給付，固定金額即為廠商投標金額(投標廠商應充分考量本標案於達到契約文件規定所有功能保證及需求成果所需之一切費用，均已包含於決標總價內)。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條件：

1.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 投標廠商經政府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不得參與投標。
3. 投標廠商執行業務之條件應符合本國相關法令規定。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2)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2. 無欠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依法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影本均應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鑑及與正本相符章。

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建築規劃設計經驗或實績：

於截止投標日前二年內，曾承攬或完成五件桃園地區廠房類型建築工程之經驗，並檢附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證明文件。

(二) 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上述「建築規劃設計實績表」（未檢附者，列為不合格標），並依實績類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建築規劃設計委任（託）契約書及建造執照。

2、建築規劃設計委任（託）契約書及使用執照或完工啟用後功能正常證明。

3、結算驗收證明書。

以上文件得以影本提出，但均應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鑑及與正

本相符合。契約書影本得於可供本公司識別投標廠商確實承攬該建築規劃設計工作為限，以封面頁及簽約用印頁代表之。

- (三)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除通知所屬公會議處外，如為得標廠商者，並取消得標資格。

十二、投標：

- (一) 資格文件：詳本須知第十點、第十一點。

- (二) 投標應附文件及裝封：(請裝入投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一式一份包括下列各項文件，投標前應逐一填妥並分別裝入標封或自備標封內(含證件封、標單封及投標封)，凡投標文件不齊全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將下列投標文件，請依序裝入書明「證件封」內並密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切結書、智慧財產權同意移轉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4) 建築規劃設計實績表及證明文件。

2. 將標單裝入書明「標單封」內並密封，並標示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及聯絡電話。

3. 將「證件封」及「標單封」置於「投標封」並密封，投標封並應標示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及聯絡電話。

4. 投標廠商授權書請填寫被授權參與價格標比減價之人員資料，並

蓋妥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鑑章後，於開標當日攜帶至開標現場；投標文件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三) 投標廠商應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5 時 00 分整以前將全份投標文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3 樓 行政管理部)，投標廠商應自行考慮寄送之所需時間，逾期者為無效標。

(四) 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廠商應再重新領、投標。

十三、開標及決標：

(一) 開標：

- 1.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公司會議室。
- 2.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符合規定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下一階段價格標之開標。每一投標廠商至多得派 2 人參加開標，其中一人需為負責人或本須知第十二點第(二)項第 4 款規定之被授權人。負責人如不克出席須委託被授權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投標廠商授權書」1 份，並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二) 決標：

- 1.決標原則：通過資格審查後採總價決標，以在底價以下之最低標得標為決標原則，並以所報標單大寫金額為準。但有第 8 款規定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保留該廠商之得標資格，並依該款規定辦理之。
-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3.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

標廠商優先減價乙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當次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未派員參加開標廠商，視為放棄參與比減價之權利。

- 4.如最低標之廠商有兩家以上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已達規定次數，本公司得以逕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5.得標廠商除有第 8 款情形外，未於本招標案決標日起十日內，完成本招標案契約書用印並送達本公司進行簽約程序，即喪失其得標資格。
- 6.原得標廠商因前款情形喪失得標資格時，本公司得依投標價格次序，徵詢其他參與投標且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以原決標價格承作。
- 7.依前述規定仍無法決定得標廠商時，本採購案則以廢標論。
- 8.投標廠商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對象，應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得標廠商；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未通過者，準用第 6 點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

- (一)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公司製定之全部招標文件，並應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委託技術服務案一切有關事項，本公司不另派員前往基地說明。
- (三) 倘截標日當日遇本公司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標期限，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公司不另通知。

(四) 投標廠商應於開標前三日內自行於本採購案公告之網站查看是否有刊登更正資訊，本公司對於更正部分不另予通知。

(五) 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轉包給其他類似性質之廠商辦理本採購案。

十五、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本採購案所有文件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十六、本投標須知及本採購案所有招標文件，均為本採購案契約之一部分。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1045-2 地號土地
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委 任 契 約 書

委 任 契 約 書

本委任契約 委任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座落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1045-2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下稱本案)。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包含但不限於有關本案建築物之基地整體規劃構想、建築法規檢討、建築量體規劃、建築及空間配置規劃、結構系統分析、機電系統規劃、建築外觀立面規劃、工程預算概估，以及其他有利於提升本工程設計品質之策略，並依據相關建築法令製作圖說規範暨辦理法定監造事宜，經雙方同意共同訂定並遵守本委任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條款。

第一條 乙方應辦理之工作事項

一、 察勘建築基地辦理本案基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調查。

(一) 乙方應辦理基地現場勘查及調查，包含地質鑽探、基地測量、上下部構造物及管線(如電力、電信、自來水、衛生下水道等)之調查，選定具備安全可行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

(二) 前項調查及鑽探作業由乙方委託專業技師事務所負責監督施工，相關報告書應提送甲方備查，相關規費由甲方負擔。其餘所需費用已包含於總契約價金內。

二、 建築基本設計階段：

(一) 乙方應與甲方會商討論確定建築需求及條件作為建築規劃設計之基礎。

(二) 乙方應提供基本設計報告，說明基地整體規劃構想、建築法規檢討、建築量體規劃、建築及空間配置規劃、結構系統分析、機電系統規劃、建築外觀立面規劃、工程預算概估，以及其他有利於提升本工程設計品質之策略。

(三) 乙方應依基本設計報告，提供營建成本概估(在甲方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說明)。

(四) 乙方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及建築法規要求，完成申辦建造執照所須之圖說文件。

三、 建築執照申辦作業

(五) 乙方應配合本案建造執照及其他必要執照之審查作業，依法規提供相關圖說、資料、文件予主管機關審查，並負向建築主管機關

作溝通說明之責。

(一) 乙方應定期洽詢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審議之進度，並配合機關審圖程序作圖說資料文件之修改及補充。

(二) 乙方應於領取建造執照後無償提供三套建造執照圖。

四、 建築細部設計階段：

乙方應依據甲方之建築需求以及基本設計報告，完成建築細部設計作為後續營造廠招標文件所須之圖文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二)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三)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計算書、規範等)。

(四) 施工規範及工程材料規範之編擬。

(五) 工程項目編列及材料數量估算，做營建成本分析及營造廠發包預算。

(六) 招標文件之編擬(如投標須知、工程承攬契約、發包圖說等)。

(七) 整體工程施工進度之預估。

五、 乙方協辦招標營造廠及決標作業

(一) 配合招標作業程序，包括參與招標前會議、開標審查、設計施工說明會。

(二) 協助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工程承攬契約、發包圖說等)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三) 協助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四) 協助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疑義之處理。

六、 施工管理階段：依法辦理法定監造有關事項並督導承包商按圖施工。

(一) 依據建築法令所規定之監造人應辦事項辦理相關工作及簽證。

(二) 辦理法定監造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重點監造並查證承包商按圖施工。

(三) 釋疑施工承攬廠商有關建築設計及施工規範之疑義。

(四) 出席施工圖說檢討會議，提供建築細部之設計與建議。

(五) 協調施工承攬廠商等相關單位工程執行計畫。

(六)配合使用執照之竣工圖繪製。(竣工圖由施工承攬廠商提供，乙方應協助整合檢討圖面)

第二條 履約期限

一、 乙方服務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取得使用執照，經甲方驗收合格為止。

二、 相關服務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於契約簽訂日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啟始會議說明初步規劃構想，並與甲方討論確認規劃設計發展方向。

(二)乙方應於契約簽訂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基本設計報告書及相關圖說文件，並辦理會議說明。

(三)乙方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及相關圖說文件經甲方核定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辦所需圖說文件，並經甲方確認同意後申辦建造執照。

(四)乙方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及相關圖說文件經甲方核定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報告書、預算書、招標文件，並辦理會議說明。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

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除本契約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三條 服務契約價金

- 一、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本技術服務所應支付之契約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_____萬元整(含稅)，前開之契約價金為總包價法固定金額給付。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雙方另以書面訂定外，前項契約價金為乙方執行本契約所得請求之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人員薪資、庶務費用、乙方分攤之事務費用、稅捐、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及利潤。
-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四條 付款辦法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善盡專業建築師之職責辦理本技術服務。雙方同意依下述約定時程，由乙方開立以甲方公司為付款人之發票或收據(依法免用發票者)，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給付契約價金：
 - (一)第一期款：甲乙雙方完成簽約時，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
 - (二)第二期款：乙方完成基本設計報告，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款：經主管機關核准領取建造執照時，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
 - (四)第四期款：完成申報開工時，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期款：結構體施工完成時，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 (六)第六期款：取得使用執照時，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
- 二、前項所述款項甲方應以現金或一個月期之支票給付。
- 三、乙方依第一項之約定時程提出請款單據時應檢附該期工作完成之證明文件，甲方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日內付款。乙方應配合甲方請款驗收之行政程序，於每月 5 日前寄送請款單及收據或發票予甲方。

第五條 雙方之責任

- 一、甲方為本案之起造人，應提供為申請建築許可所必需之用印文件予乙方，由乙方代向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或申辦其它各項手續，由甲方負擔因申辦建築執照所需之規費、實驗費或其它費用。

- 二、 甲方應提供為釐清土地界線或權利範圍所必需之文件予乙方，由乙方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線指示，相關規費由甲方負擔。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四、 經甲方審查或查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乙方應協助督導相關協力廠商立即改善或改正。
- 五、 乙方應於涉及結構安全或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檢驗點，依法重點監造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第六條 變更設計處理辦法

- 一、 設計階段有關本案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圖文資料，須配合本公司實際建築需求調整，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二、 建造執照取得後，甲方得局部變更（產品、結構、機能、設備等）設計一次（乙方不收任何費用），惟其涉及結構、機電而須重新送審之變更設計費用由甲方負擔；第二次（含）後之變更設計，其費用依工作量另行協議給付價金，甲方應於變更設計完成時給付。
- 三、 經公正第三方認定因乙方設計疏失錯誤、監造不力或簽證不實，造成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而增加工程費支出或延誤工程時效或發生工程瑕疵致使甲方遭受損失，乙方除應全額賠償甲方所有損失及負法律上之責任外，甲方得將有關事實函送主管建築機關審議懲處，且乙方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免除該責任。

第七條 誠信守則條款

- 一、 締約雙方如有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八條 保密條款

本契約之雙方應善盡履約責任及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對於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及相關文書資料（含本契約）不得對他人洩漏。

第九條 遲延履約與罰則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

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係每日依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條 契約無效、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本契約之簽訂。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三)投標時係以不法之手段或偽造、變造投標及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 (五)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六)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二次書面通知限期完成而未完成者。
 - (七)乙方違約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 二、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並停止給付價金，乙方改善完成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繼續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四、甲方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本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 五、乙方如隱瞞瑕疵、發生故意或過失行為、對甲方或第三人發生侵權

行為等重大違約或違法情事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六、 甲方於必要時或因故終止興建本工程，甲方得隨時單方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並就乙方實際已完成之工作，給付乙方契約價款，但其價款以不超過契約第四條規定之各階段請款計價之上限。乙方應於接獲該等書面通知後，應依通知中所要求之終止範圍，立即採取行動以終止本契約服務，並放棄因此產生之預期利潤損失之主張。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一) 經本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甲方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本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三、 關於本契約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效力及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
- 四、 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期間，除甲方有特別指示者外，乙方仍需繼續執行本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保持溝通及聯繫，協調本案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三、 依本契約規劃設計之圖樣，其著作權屬於甲方與乙方共有，非經事前雙方協商不得轉用於其他用途。
- 四、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未盡之事宜，除由雙方另行議定外，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五、 本契約業經雙方詳閱並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製作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双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各自貼足。

委任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俊隆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3 樓

統一編號：27960635

受任人：

建築師：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單

(本標單各項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

本標案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
規劃設計採購案

標價總額：新臺幣_____ (大寫含稅)

投標人(廠商)：

(請蓋廠商授權書之授權投標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均高於底價時當場重新比價(或議價)單	
年 月 日	
優先減價為新台幣：	
比價 或 比減 情形	第一次比價：新台幣 (含稅)
	第二次比價：新台幣 (含稅)
	第三次比價：新台幣 (含稅)
備註	本公司願意減價如上，並同意按本案投標須知之規定承 售、租、作。

投標廠商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立授權書人出席貴公司「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有關之開標及議價等作業，上開被授權人所為之任何意思表示及簽認事項，均直接對立授權書人發生效力，立授權書人並確認上開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被授權人 (同意被授權)

簽名： _____

此致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即投標廠商)

印

法定代理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或不派員出席者免附本授權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辦理貴公司「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招標案，對於立聲明書人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等法律責任），均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相關之法令規定。

此致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即投標廠商):

印

法定代理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茲以本切結書，切結參加貴公司「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之招標程序及作業，均應遵照投標須知，以及有關招標文件等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無條件接受貴公司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即投標廠商)

印

法定代理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移轉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因參與貴公司「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乙案，若為最後得標廠商，即同時同意立同意書人所有報告資料均屬貴公司及本案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有，並同意所完成之著作或所屬人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均以立同意書人為著作人，並同時移轉著作財產權予貴公司及本案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承諾對上述公司及所有權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即投標廠商)

印

法定代理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採購與供應管理；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本標案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經 貴公司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 告 知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件表單，如受告知人未簽章，即視同放棄投標，所投標件為不合格標】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勞工與人權

1. 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不法侵害，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不得強制僱用、資遣或有危害勞工權利之情事。
2. 提供所僱用之員工安全、健康與舒適之職場環境並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誠信經營

1. 締約雙方如有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環境永續

1. 執行業務時所使用相關原物料應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於符合產品品質要求下優先採用回收再利用或重複使用之原物料，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之影響，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
2. 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措施，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有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並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

四、如違反上述第二條第1項之規定，貴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違反上述其他規範應即時改善補正，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貴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此致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建築規劃設計實績表

(未檢附本實績表正本者，列為不合格標)

一、 標的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二、 廠商名稱：_____ (印)

(本表所填列為工程實績屬實，如有故意偽造，本廠商願自行負責)

類型	採購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投標截止日前二年內 主要工程內容概述	工程 起迄期間	檢附之證明文 件名稱	須檢附文件
已完成						檢附下列擇一文件 (影本) (1) 建築規劃設計委任 (託) 契約書及使用執照
						(2) 建築規劃設計委任 (託) 契約書及完工啟用後功 能正常證明
						(3) 結算驗收證明書
目前承攬						建築規劃設計委任 (託) 契 約書及建造執照 (影本)

【填表注意事項】

1. 工程實績，以收受招標文件之截止日期為基準日。
2. 本表所列欄位如不夠書寫，可自行繕打、影印或浮貼。

--	--	--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單位，
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掛 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投 標 封

編 號

1 0 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3 樓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啓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前編列號碼

採購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採購案號：COAMC 113007 號

截止收件：113 年 5 月 23 日 17 時整

開標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 10 時

注意事項：

- 一、 內部文件應含標單、證件等文件。
- 二、 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證 件 封

標案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標 單 封

標案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 及 1045-2 地號土地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採購案」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